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一)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制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市场准入制度,指导和监督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负责对人力资源市场进行监督检查。(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城乡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政策、标准并组织监督实施。统筹拟订全市范围内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统筹办法,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拟定并组织

实施全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审核、汇总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制定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支付、管理、运营的管理办法，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监督和管理。拟定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不断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障体系。（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社会保险基金的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地方性津贴、补贴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福利、离退休政策，建立健全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七）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服务各类人才。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拟订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九）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政策性安置人员办法和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推动农民

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制定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十二）拟订引进外国智力规划和政策，制定引智管理办法并组织监督实施。拟订出国培训工作的管理办法，负责出国（境）培训年度计划管理，负责审核上报出国（境）培训项目，组织实施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十三）承办玉溪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认真落实人社工作服务全市经济稳增长措施。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党委、政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一系列政策和省人社厅出台的人社工作服务稳增长 10 条、服务企业 20 条及今年出台的人社服务稳增长配套政策措施 12 条、服务“五网”建设和 8 大重点产业 10 条、去产能过程中职工安置 18 条、促进全省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 13 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8 条等举措，切实把政策措施用足、用透、用活，全力以赴服务全市经济跨越发展。主要包括：

（1）落实社保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2）积极推进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大力拓展就业渠道；（3）实施直过民族地区技能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特别行动计划，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2. 重点领域改革工作顺利推进。按照中央、省市全面深化改革

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聚焦改革重点精准发力，以改革破解发展难题，不断巩固提升改革成效，持续有力推进改革落地，全局改革工作进展有序、成效显著。主要包括：（1）深入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2）全面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率先在全省范围内实现了“四个整合、六个统一”；（4）稳步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改革。

3. 就业创业形势稳定向好。深入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全面实施新一轮就业创业政策，突出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为重点，进一步完善鼓励创业政策体系和就业服务体系，就业和创业工作力度切实加大。主要包括：（1）启动实施“就业创业玉溪”行动计划；（2）大力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搭建劳动力供需平台；（3）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积极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4）扎实做好创业小额贷款工作，为创业实体和小微企业提供了有效的金融支持；（5）健全完善人才市场服务体系建设，为求职者提供优质服务。

4. 社会保障体系全覆盖加快推进。实施全民参保登记，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狠抓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切实强化基金监督管理，优化经办服务水平，巩固社会保险覆盖率。主要包括：（1）全面完成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基本建成全市集中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2）认真做好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扩面征缴，做到应保尽保；（3）深化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革，深入开展医疗保险付费制度改革，积极建立以基金收支预算管理为基础，以总额控制为核心，病种付费、项目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有机结合的支付制度；（4）加大工伤保险参保力度，大力实施“同舟计划”，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联合督查制度，全力推进建筑企业等高风险行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5）高度重视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作为全省首批试点市，启动了财务核算一体化信息系统。深入推进“六个严禁”专项整治及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工作，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制度；（6）积极做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切实落实好转户进城人员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险等优惠政策。

5. 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加强。认真抓好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玉溪市人才引进办法》政策的落实，加快推进重点人才培养工程实施，突出抓好人才培养、引进、服务工作，积极营造引才、留才的良好环境，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主要包括：（1）建立健全人才工作制度体系；（2）做好高层次人才培养选拔工作，以培养造就高层次人才带动整个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协调发展；（3）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实施“云岭首席技师”培养工程、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工程；（4）加强专家基层工作站建设力度，抓好人才和引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聘请外专家和我市5家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的管理工作。

6. 人事制度管理进一步规范。加强公务员和事业人员两支队伍的

管理，严肃做好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认真抓好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严格程序、创新举措、规范管理，努力提升人事管理工作水平。主要是：（1）强化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认真做好公务员考录工作，科学设置考录岗位，严格工作程序；（2）健全和完善事业单位管理制度。加强岗位管理，做好《聘用合同》的鉴证和《岗位卡》的核发；（3）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积极探索符合公立医院改革的薪酬制度，完成市直3个公立医院2016年工资总额的核定。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有效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增不抵缴”问题，实行临时性补贴政策；（4）做好人事考试、档案管理和军转工作。

7.和谐劳动关系健康发展。坚持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出发点，认真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有效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多措并举抓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高度重视信访维稳及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办理，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主要包括：（1）健全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研究报市委、市政府出台了《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玉发〔2016〕40号），进一步规范程序；（2）切实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加强日常巡视检查和投诉举报专项检查工作；（3）认真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和信访件，高度重视仲裁、信访和维稳工作，进一步完善调解组织和调解机制建设，

加大争议调处力度，推进企业劳动争议预防调解示范工作；（4）扎实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全面落实解困政策，保持企业军转干部的稳定。

8.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做好人社事业发展规划，切实抓好人社部门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提高为民服务水平。主要是：（1）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认真做好“十三五”规划编制和人社政策文件汇编工作；（3）启动了玉溪市“互联网+人社”智慧民生人才服务工作；（4）深入推进基层人社宣传和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工作；（5）坚持依法行政；（6）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干部监督管理，坚持从严管理干部，加大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力度，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7）始终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列为党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全局重要工作；（8）完成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

2016年，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目标任务全面圆满完成。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25539 人，完成省目标任务 2.38 万人的 107.3%，完成市目标任务 2.4 万人的 106.4%。帮助 7692 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完成目标任务 7200 人的 106.8%。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9516 人，完成目标任务 7700 人的 123.6%。开发公益性岗位 4631 个，完成目标任务 4300 人的 107.7%。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54%，控制在目标任务的 4.3% 以内。全市新增发放三项创业担保贷

款 14.65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 10.1 亿元的 145.0%，新增发放“创业促就业”小额担保贷款 70873 万元，扶持创业 7110 人，完成目标任务 7110 人的 100.0%，新增发放“贷免扶补”小额担保贷款 51979 万元，扶持创业人数 5390 人，完成目标任务 5390 人的 100.0%，新增发放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 23600 万元，扶持劳动密集型小企业 120 户，完成目标任务 120 户的 100.0%。全市参加城镇养老保险 152.36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 148.28 万人的 102.8%（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1.29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 27.96 万人的 111.9%；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21.07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 120.32 万人的 100.6%）。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 50.8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 48.37 万人的 105.0%。参加失业保险 15.25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 14.9 万人的 102.3%。参加工伤保险 23.64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 23.35 万人的 101.2%。参加生育保险 19.26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 18.72 万人的 102.9%。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 31.05 亿元（其中：企业为 15.62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 15 亿元的 104.1%；机关事业单位为 15.43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 1.9 亿元的 812.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收入 10.26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 11.86 亿元的 86.5%。失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 1.31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 1.12 亿元的 117.3%。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 0.61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 0.6 亿元的 101.7%。生育保险基金征缴收入 0.27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 0.18 亿元的 150.0%。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23.04 万人次，完成目标任务 15 万人次的 153.6%；累

计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3.9 万人次，完成目标任务 42.8 万人次的 102.6%。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为 94.5%，高于目标任务 2.5 个百分点。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为 91.6%，高于目标任务 2.6 个百分点。

二、部门基本情况部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4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分别是：

1.行政单位：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玉溪市劳动就业服务局、玉溪市社会保险局、玉溪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

3.其他事业单位：玉溪市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玉溪市人事考试中心、玉溪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末实有人员编制 221 人（不含暂定编制 19 名），其中：行政编制 69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15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14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77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4 人），事业人员 14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03 人）。

离退休人员共 3 人，其中：离休 3 人，退休 0 人。2016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人员退休金纳入社保统筹，部门预决算不再反映退休人数。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末公务用车账面数 30 辆，已按照市政府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处置 25 辆，年末实有 5 辆，其中车改保留的机要应急用车 1 辆，其他事业单位待处置车辆 4 辆。已处置的 25 辆年末未办完转移核销手续，仍在决算表中反映。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表 1—附表 8）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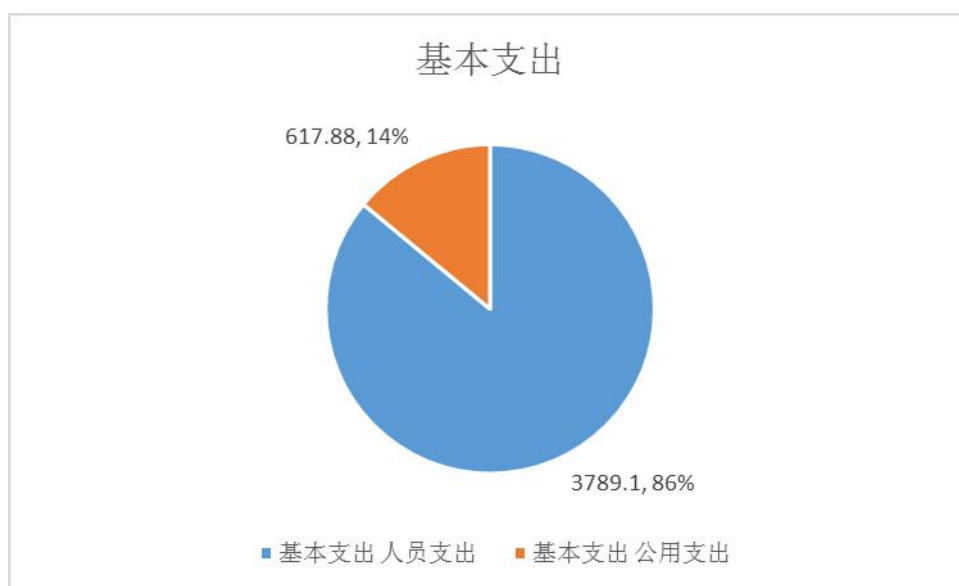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6,557.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51.05 万元，占总收入的 89.22%；其他收入 706.6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78%。收入合计比上年增加 1167.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05.59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16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分析：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综合考评奖、交通补贴，离退休人员增加生活补助、工资调标和正常晋升以及省市安排的专项资金增加等因素。其他收入增加的原因是省市有关部门拨给的工作经费、专项业务费增加以及不需支付的其他应付款转入等。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6,508.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06.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67.71%；项目支出 2,101.21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29%。支出合计比上年增加 128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949.39 万元、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34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分析：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综合考评奖、交通补贴，离退休人员增加生活补助以及工资调标和正常晋升等因素。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拨付省安排的创业平台补助、拨付创业就业“玉溪行动计划”补助以及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差资金、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费增加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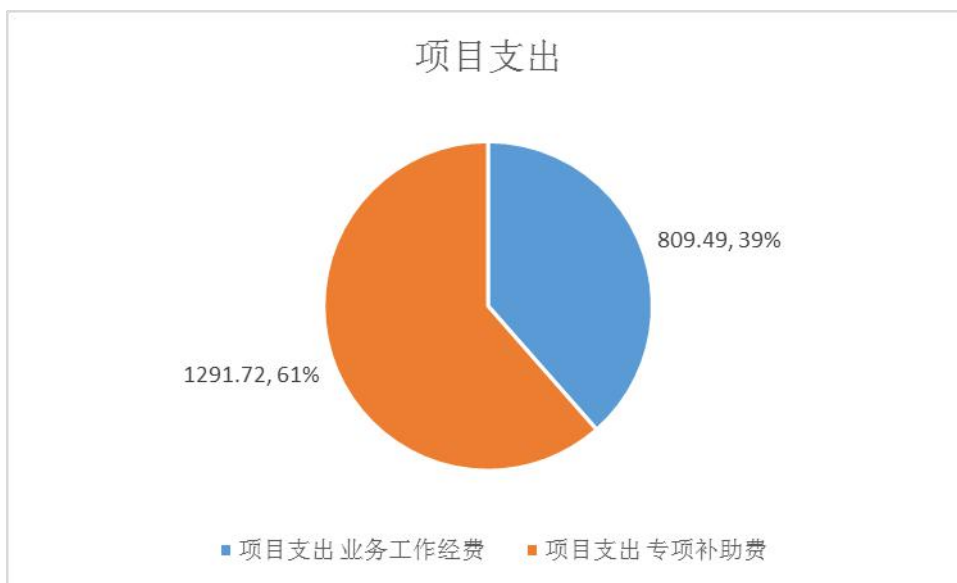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局机关、下属经办机构和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406.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9.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分析：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综合考评奖、交通补贴，离退休人员增加生活补助以及工资调标和正常晋升等因素。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789.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5.9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617.8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4.02%。人员经费支出人均 17.2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81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项目支出 2,101.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分析：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拨付省安排的创业平台补助、拨付创业就业“玉溪行动计划”补助以及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差资金、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费增加等因素。其中：用于保障局机关、下属经办机构和事业单位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809.49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38.52%；用于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对企事业单位和特殊人群的专项补助、奖励等政策性支出 1,291.7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61.4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83.2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40%, 比上年增加 1,15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综合考评奖、交通补贴, 离退休人员增加生活补助、工资调标和正常晋升以及省市安排的专项资金增加等。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40.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9%。主要用于：（1）市人社局信息中心职工工资、离退休金、社会保险缴费以及机构正常运转费用 204.41 万元，（2）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和维稳工作费用 71.18 万元，（3）奖励引进国外智力推广示范基地 15 万元，（4）开展招考录用公务员面试和初任培训、工资调标和正常晋升以及公务员日常管理、人才开发等专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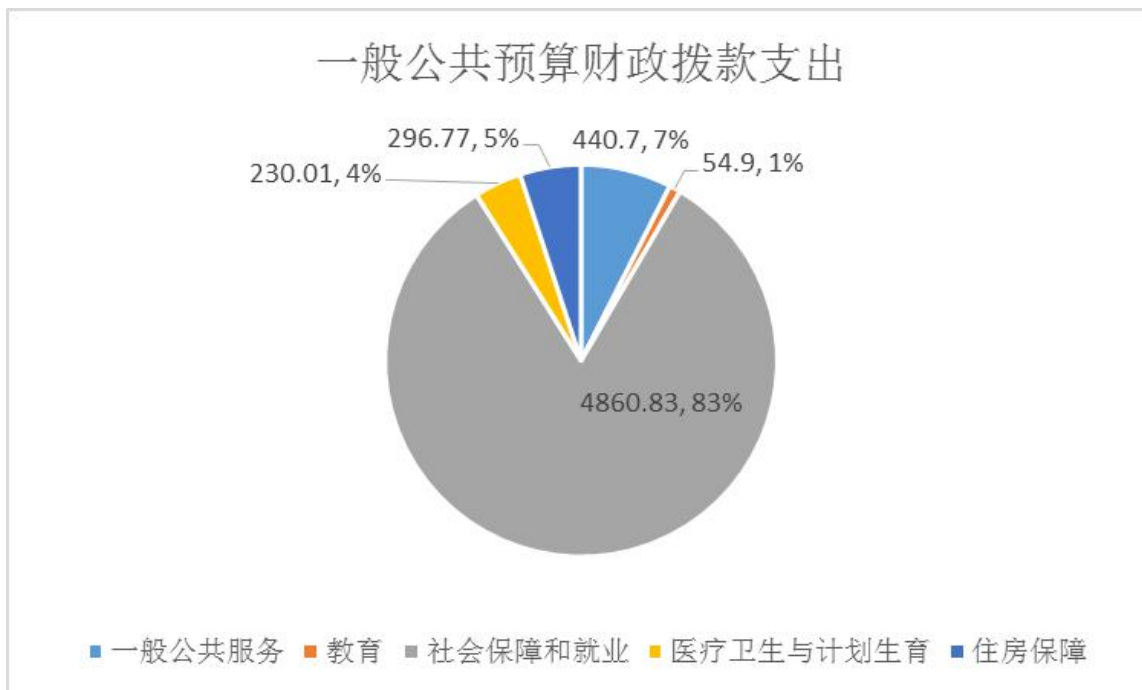
支出 150.11 万元。

2.教育（类）支出 5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93%。用于支付国有企业职教、幼教和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补差。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60.83 万元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2.62%。主要用于：（1）本部门职工工资、离退休金、社会保险缴费以及机构正常运转费用 3,135.17 万元，（2）春节慰问特困职工 120.7 万元，（3）企业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34.18 万元，（4）实施就业专项扶持 644.12 万元，（5）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费 212.59 万元，（6）企业中小学办退休教师和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差资金 101.39 万元，（7）企业退休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 79.52 万元，（8）支付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生活补助费 94.39 万元，（9）开展社会保障和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信息系统维护和信息化建设、社会保险业务、社保基金监管、政策宣传等专项支出共计 438.77 万元。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30.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1%%，用于缴纳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

5.住房保障（类）支出 296.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4%，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助。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0.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5.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72%。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74.15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8.28 万元，下降 10.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8.2 万元，增加 2 万元，增长 31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0.67 万元，减少 13.52 万元，下降 3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5.27 万元，减少 0.97 万元，下降 2.68%。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大力开展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和一般公用支出增长。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2 万元，占 11.0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67 万元，占 41.37%；公务接待费支出 35.27 万元，占 47.5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2 万元。全年安排 8.9 万元，其中局机关 6.9 万元，人才服务中心 2 万元，计划用于参加省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出国（境）考察培训。实际支出 8.2 万元，局机关 1 名副处级领导干部赴芬兰参加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与基金管理监督培训，人才服务中心 1 名副处级领导干部赴港澳参加公务员行政效能、廉政建设、政治生态环境建设、绩效管理、对外开放合作学习交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6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0.67 万元，主要用于到外地参加会议、培训、汇报工作、开展调研等正常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16 年度，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 辆，其中：局机关 18 辆、就业局 2

辆、社保局 2 辆、医保中心 2 辆、退管中心 2 辆、人才中心 1 辆、考试中心 1 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 1 辆。平均每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1.06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5.27 万元。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5.2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有工作联系的上下级和本系统省内外有关单位人员到我市检查调研、沟通交流、学习考察、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本部门 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宾批次、9608 人次，主要包括：1.中央有关部门到我检查调研 158 人次，2.省级有关部门到我市检查调研 632 人次，3.接待省外有关单位到我市交流考察 36 人次，4.接待省内其他州市到我市交流考察 98 人次，5.接待县区来人 8684 人次。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正常运转。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0.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4.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其他交通费增加。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部门收支 90%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余 10%为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拨给，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16 年应纳入政府采购的办公设备、软件开发等已按政府采购的有

关规定办理。在经费开支方面，认真贯彻执行厉行节约的有关措施，遵守财经纪律，没有违规违纪为。年末国有资产占有 3,901.9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99.93 万元，其中结转和结余资金 965.41 万元，固定资产 2,390.64 万元，除已处置的公务用车 25 辆、待处置的 4 辆外，其他固定资产基本处于在用状态。

（三）相关口径说明

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结转资金：指项目尚未完成，需结转下一年度使用的专项资金。

结余资金：指项目已经完成结余的专项资金，本部门 2016 年结余的专项资金已按规定上缴市财政局。

固定资产：指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资产。本部门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公务用车、办公设备、家具用具等。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9 月 20 日

